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國簡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代表人 簡必琦

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律師

李承志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何丹誠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請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即為新臺幣（下同）132,96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肇嘉